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豐秩字第35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

被移送人 鄭歲全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中市警東分偵字第113003311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歲全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玩具槍壹把、彈匣貳個、BB彈壹罐及瓦斯罐壹罐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5日16時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石岡區東豐自行車綠廊鐵道下面籃球場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臺中市石岡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玩具槍1把（含彈匣2個、BB彈1罐及瓦斯罐1罐）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並有查獲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臺中市石岡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並有玩具槍（即空氣BB長槍）照片可資佐證。而查被移送人所持有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其外觀與真槍無異，令

01 人難辨其真偽，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槍而心生畏懼，且本案
02 係被移送人攜帶上開槍枝至公園內欲嚇唬其女朋友，經警員
03 接獲報案而查獲，足見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類似真槍之玩具
04 槍，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
05 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業已違反社會秩序
06 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應予處罰。

07 四、扣案之玩具槍1把、彈匣2個、BB彈1罐及瓦斯罐1罐，為被移
08 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
09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沒入之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林錦源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9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2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

21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
22 罰鍰：

23 六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24 者。